

青海省招标投标协会文件

青招协〔2024〕19号

关于贯彻《青海省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 对限额以下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

各有关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企业：

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青政办〔2024〕24号），已于2024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根据该《办法》第二十七条“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16号令）及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）规定范围的项目，其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400万元，重要设备、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200万元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100万元的，该单项招标由招标人依法自主选择招标方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。其中，涉及政府采购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”的规定，以上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统称为“限额以下项目”，经2024年10月18日省招投标协会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研究，现将有关贯彻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限额以下项目，招标人虽然可依法自主选择招标方式，但从我省实际情况来看，限额以下项目进场交易选择招标方式现象还很普遍，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场所资源，为缩短招标周期、发挥投资效益，有效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，减少资源浪费，杜绝传统的纸质标书出现“暗箱操作”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彻底解决“逢采必招”，甚至“一招了之”，“唯招标论”那种错误思想导致招标过度现象，建议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选择非招标方式。

二、对限额以下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的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（GB/T43711-2024）《非招标方式 电子交易规范》和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青海省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规范》（青发改法规〔2019〕184号）以及我省关于整治规范招标投标、建设大数据等相关工作要求，实行全流程电子化。

三、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电子开标评标场所，配置专用电脑和监控，保证开标评标现场监控设备的正常开启，整个招标投标过程电子化留痕，全过程文档留存，保障招投标流程的合规性和公开性。

认真做好限额以下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工作，希望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切实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青海省招标投标协会
2024年10月21日



